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花簡字第240號

原　　告　裕益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振賢

訴訟代理人　余立平

被　　告　林金德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謝秀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養維修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依兩造所訂立之約定條款第10條：「本合約若有訴訟以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雙方合意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此有原告提出之維修保養合約書在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花蓮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邱韻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禹瑄